

文 | 李梓楠

编 | 鹿鸣

8月14日，AI财经社从中闻律师事务所处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8月10日对国内首起“比特币分叉”案做出判决。判决OKcoin币行的运营主体——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冯亦涉及交易的38.748个比特现金，但驳回冯亦要求按该代币其初次尝试领取时价格赔偿差价的诉讼请求。冯亦一方的代理律师李亚表示，正在考虑是否上诉。

代币沉睡一年，玩家索赔16万

2017年1月，原告冯亦在OKcoin币行花费约20万元人民币，购买38.748个比特币。这是他目前的唯一一笔代币交易。

时隔半年之后，2017年7月25日，OKcoin币行发布《OKcoin币行关于比特币和BCC(Bitcoin Cash)的处理方案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若2017年8月1日20:20前如用户账户内持有比特币，OKcoin币行将按照用户拥有的比特币金额提供等额的比特现金。这意味着，冯亦将获得38.748个比特现金，在冯亦看来，这相当于自己持有比特币产生的“利息”。

从理论上来说，比特币的分叉，来源于比特币组织者的内部共识机制，是对整个比特币网络的扩容和分链，是对于算法的改进。而比特现金便是比特币第一次分叉产生的数字货币。

“本案中的待提取的比特币现金与比特币是彼此分离的，待提取比特币现金是比特币派生的，因此我们认为，待提取比特币现金应属于比特币的孳息。根据《物权法》第116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而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原告代理律师李亚表示。

2017年8月1日，比特币发生第一次分叉。同日，OKcoin币行发布《OKcoin币行关于BCC快照及领取公告》，承诺将进行比特币权益结算，并要求用户在OKcoin币行账户内领取比特现金，所有领取的比特现金将直接打入用户的OKEx现货账户。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内容	页码	证明事项
1	OKCoin 币行服务条款	合同	16	原被告双方存在合同关系
2	公证书	OKCoin 币行网页截图	3-8	原告拥有 OKCoin 币行账户
			9	原告曾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 9 时 55 分购买 38.748 个比特币
			15-16	被告曾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OKCoin 币行关于比特币和 BCC (Bitcoin Cash) 的处理方案公告》，承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前如用户账户内持有比特币，被告将按照用户拥有的比特币全额兑换等额的比特币现金
			18-19	被告曾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OKCoin 币行关于 BCC 兑换及提现公告》，承诺将进行比特币权益结算，并要求用户领取比特币现金，并承诺所有领取的比特币现金将直接打入用户的 OKEx 现货账户中
3	光盘	原告操作提取比特币现金演示	20	原告正有操作下已无法提取比特币现金。

△ 冯亦提供的证据资料

冯亦的依据是，起诉时，比特币价格约为6450人民币，38.748个比特币现金总价值约为24.5万元。他认为，由于OKCoin币行关闭了领取通道，导致他失去了在高点卖出比特币现金的交易机会。

8月10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据判决书显示，海淀区法院判决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OKCoin运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发放38.748个比特币现金，同时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原告代理律师表示，原告目前正在考虑是否上诉。

OKcoin：要求赔差价属恶意勒索

对于冯亦的请求，OKcoin方面则另有一套说辞。

8月6日，OKcoin官方对此案做出回应。OKcoin在声明中称，OKCoin币行给用户领取BCH的时间长达四个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用户进行了告知和指导。在长达四

个月的领取期间，平台中99.9%的用户都领取了相应的BCH，唯独该用户迟迟未进行领取。得知该情况后OKCoin币行表示，仍愿意帮助该用户，如数领取其存放在交易所的38.748个BCH。